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245844.SH、246080.SH、246262.SH
债券简称：24 粤港 01、25 粤港 01、25 粤港 02、25 粤港 03、25 粤港 04、26 粤港 01、26 粤港 02、26 粤港 03、26 粤港 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8:30

会议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604 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焦广军先生、朱桂龙先生、柯思华先生，董事陈建年先生、马楚江先生，职工董事段华丽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黄埔老港码头西侧 3 至 6 号规划单元及相关地块土地使用权交回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黄埔老港码头、二大院、保养站、后方堆场、商务楼 5 宗用地土地使用权交回，原则同意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框架协议》。

原则同意公司与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

回补偿协议》。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交回部分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南沙国际通用码头铁路专用线工程的议案》

同意投资建设南沙国际通用码头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 63,869.76 万元，资金 30%为公司自有资金，70%由银行贷款解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物流公司下属南沙冷链公司新建南沙港区中部查验中心项目的议案》

同意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沙国际冷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冷链公司”）实施广州港南沙港区中部查验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 14,220 万元，资金由冷链公司自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 202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47,300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黄波先生、副董事长吴超先生、董事陈建年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50,200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为 2027-2029 年，额度为 2.5 亿元/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黄波先生、副董事长吴超先生、董事陈建年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股东会召开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